“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年度标准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本溪满族自治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运维服务”的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履行期限及地点

1.1 项目内容：为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提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年度标准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运维期限和地点

1.2.1 运维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2.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实际提供服务发生的地点。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服务评估

2.1 标准运维服务内容：

2.1.1 软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2.1.2 系统功能操作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2.1.3 系统用户权限及基本数据配置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

2.1.4 运行故障解除及数据修复远程支持服务；

2.1.5 系统常规新增功能需求收集与反馈服务；

2.1.6 版本升级更新通知服务；

2.1.7 现场服务满意度调查及后续跟踪回访服务；

2.2 服务方式：

2.2.1 服务方式

2.2.1.1 在线交流服务：提供网络在线通讯远程支持服务。

2.2.1.2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2.2.1.3 电子邮件服务：提供电子邮箱支持服务。

2.2.1.4 现场支持服务：遇到远程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派遣工程师至甲方现场进

行支持服务。

2.2.2 服务响应时间

2.2.2.1 常规服务：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其中常规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8：00（5×8 小时，公共假期除外），非常规工作时间将按照应急服务响应。

2.2.2.2 电话/在线响应：对于甲方以电话形式和在线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乙方将在收到问题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

2.2.2.3 邮件响应：对于甲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乙方将在收到问题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特殊情况除外，例如：网络故障）。

2.2.2.4 应急服务：非常规工作时间，对于甲方提交的技术问题，乙方将收到问题后 3 小时内予以响应。

2.2.2.5 现场响应：现场支持服务发起后，乙方将派遣工程师 4 小时内至甲方现场进行支持服务。

2.3 服务评估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的专业服务进行评估，签发的《服务评估报告》(附件一:《服务评估报告》)，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意见反馈，乙方有义务根据上述报告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改善服务。对于评估报告级别为“不合格”或评估报告中提出了反馈问题的，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评估报告中提及的问题。

第三条、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元）。

3.2 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3.2.1 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 元）。

3.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3.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号：1109 1041 1210 401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86

第四条、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负责指定系统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4.1.2 甲方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需在乙方的指导下并配合乙方做出必要的测试；负责提供配合乙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

4.1.3 经乙方分析后属于第三方，如网络线路故障等问题，甲方应找第三方进行协调。

4.1.4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费用。

4.1.5 在维护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运维期服务进行验收评估，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评估报告的签署。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进行评估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验收评估合格。

4.2 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运维服务，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第五条、保密事宜

5.1 保密范围

5.1.1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2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1.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5.1.4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5.2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日止。保密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确保其对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拥有合法的权利，任何第三方都无权根据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6.2 乙方应确保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中所有知识产权拥有永久的合法的使用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通知其在七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运维停滞、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7.1.2 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应合理安排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

7.2.2 如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7.3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金额以合同金额的20%为限。

第八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8.1 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8.3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进一步达成一个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下无正文）

甲　　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_　　乙　　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9月23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评估报告

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工 程 师：_____

地　　址：_____　　维护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编号为_____的《_____年度标准运维服务合同》有关约定，甲方现对乙方在前述合同项下所提供之服务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服务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问题反馈	
综合意见	☐ 优秀　☐良好　☐合格　☐ 差 附言：

甲方：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